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金字第230號

原告 謝嘉涵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曾明祥

被告 陳振中

潘志亮

李寶玉

李凱誼

鄭玉卿

洪郁璿

洪郁芳

許秋霞

陳正傑

陳宥里

李耀吉

劉舒雁

許峻誠

01 黃翔寓
02 呂明芬
03 陳君如
04 李毓萱
05 王芊云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潘坤璜
08 呂漢龍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陳侑徽
15 胡繼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吳廷彥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
20 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附民字第886號裁定移送前來，
21 本院裁定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理 由

26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
27 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
28 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
29 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亦為同
30 法條第1項所明文。

31 二、本件原告對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明祥、陳振

01 中、潘志亮、李寶玉、李凱誼(原名李意如)、鄭玉卿、洪郁
02 璿、洪郁芳、許秋霞、陳正傑、陳宥里、李耀吉、劉舒雁、
03 許峻誠、黃翔寓、呂明芬、陳君如、李毓萱、王芊云、潘坤
04 璜、呂漢龍、陳侑徽、胡繼堯、吳廷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
05 訟之部分，雖僅屬間接被害人，惟得繳納裁判費，以補正起
06 訴程式之欠缺，本院因而於民國113年11月22日裁定命原告
07 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147元
08 (見本院卷第43-45頁)，該裁定已於113年11月29日送達原
09 告，有本院送達回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7頁)。然原告
10 逾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
11 繳費狀況答詢表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233-237頁)，其訴
12 尚非合法，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
13 亦失所據，應併予駁回。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15 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蔡牧容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0 費新臺幣1,0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書記官 薛德芬